

语言资源与语言规划丛书

徐大明 吴志杰 主编

语言：权利和资源 ——有关语言人权的研究

[匈] 米克洛什·孔特劳

[英] 罗伯特·菲利普森

[芬] 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

[匈] 蒂博尔·瓦劳迪

编

李 君 满文静 译

刘 骏 审订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语言战略研究中心学术

语言资源与语言规划丛书

徐大明 吴志杰 主编

语言：权利和资源

——有关语言人权的研究

[匈] 米克洛什·孔特劳

[英] 罗伯特·菲利普森

[芬] 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

[匈] 蒂博尔·瓦劳迪

编

李 君 满文静 译

刘 骏 审订



南京大学“985工程”三期项目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南京大学“中国文学与东亚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出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京权图字：01-2014-5864

Miklós Kontra/Robert Phillipson/Tove Skutnabb-Kangas/Tibor Várady

LANGUAGE: A RIGHT AND A RESOURCE APPROACHES TO LINGUISTIC
HUAMN RIGHTS © 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in Chines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权利和资源：有关语言人权的研究 / (匈) 米克洛什等编；
李君等译. —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4.11
(语言资源与语言规划丛书 / 徐大明，吴志杰主编)
ISBN 978-7-5135-5295-0

I. ①语… II. ①米… ②李… III. ①语言政策 IV. ①H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6326 号

出 版 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李彩霞
执行编辑 刘旭璐
封面设计 高 蕾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5295-0
定 价 35.00 元

购书咨询：(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252950001

顾问 (按音序排列)

陈 骏、陈章太、戴庆厦、李 崑、李宇明、穆夫温 (Salikoko Mufwene)、
斯波斯基 (Bernard Spolsky)

主 编

徐大明、吴志杰

副主编

王铁琨、姚小平、范德博 (Marinus van den Berg)

编 委 (按音序排列)

蔡永良、陈 敏、陈新仁、丁言仁、范德博、方小兵、葛燕红、
顾利程、郭龙生、郭 熙、刘丹青、刘 骏、王海啸、王建勤、
王 琳、王铁琨、吴志杰、徐大明、徐建中、姚小平、张治国、
赵蓉晖

和谐语言生活 减缓语言冲突

——序“语言资源与语言规划丛书”

语言（也包括文字）职能主要分工具和文化两大范畴，且两范畴又都有显隐二态。就工具范畴看，语言作为显性的工具是用于交际，作为隐性的工具是用于思维。就文化范畴看，语言既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文化最为重要的承载者，这是语言的显性文化职能；语言的隐性文化职能是起到身份认同、情感依存的作用。

百余年来，中国因语言国情所定，一直侧重于从显性工具的角度规划语言，要者有四：其一，统一民族语言和国家语言，消减因方言、语言严重分歧带来的交际障碍。其二，进行汉字的整理与改革，为一些少数民族设计文字或进行文字改革；当年还为这些文字全力配置印刷设备，近几十年专心于进行面向计算机的国际编码，使中华语言文字进入电子时代。其三，探索汉语拼音的各种方法，最终制定了《汉语拼音方案》，使国家通用语言有了优越的拼写和注音工具。其四，大力开展外语教育，以期跨越国家发展中的外语鸿沟。这些语言规划，保证了国家政令畅通，为各民族、各地区甚至为海内外的相互交流提供了方便，为国家的信息化奠定了基础，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做出了贡献。

这些语言规划主要是改善语言的工具职能，当然也兼及语言的文化职能，比如一些少数民族的语音、文字规范化工作等。当今之时，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已经成为不胫而走的强势语言，全国已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人口能够使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已是响彻大江南北的时代强音。当此之时，当此之世，语言规划也应当以时以势逐渐调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重心应由“大力推广”向“规范使用”转变；语言规划在继续关注语言工具职能的同时，要更多关注语言的文化职能。

规划语言的文化职能，首先要坚持“语言平等”的理念。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宪法精神在语言政策、语言观念上的体现。要尊重各民族的语言文字、珍重各民族的方言，同时也要平心对待外国语言文字。

其次要具有“语言资源”意识。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字(包括方言土语),贮存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过程和“文化基因”,镌刻着“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的文化身世说明书,滋养着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科学卫护它,传承研究它,开发利用它。

再次要理性规划“语言功能”。由于历史上的多种原因,各语言的发育状态和能够发挥的语言职能是有差异的,比如,在使用人口多少、有无方言分歧、有无民族共同语、有无文字、拥有的文献资料、适用的社会领域等等方面,都各不相同或者大不相同。因此,应在“语言平等”理念基础上,根据语言的实际状态进行合理有序的语言功能规划,使各种语言及其方言在语言生活中各自发挥应当发挥的作用。

最后要遵循“自愿自责,国家扶助”的方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各民族如何规划自己的语言,民族自治地方如何规划自己的语言生活,应当按照本民族本地方的意愿进行决策,并为这些决策负责。当在进行和实施这些决策而需要国家帮助时,国家应依法提供智力、财力等方面的援助与扶持。

中国是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多文字的国度,拥有丰富的语言文字资源,但也存在着或显或隐、或锐或缓的多种语言矛盾。对这些语言矛盾认识不足,处理不当,就可能激化矛盾,甚至发生语言冲突,语言财富变成“社会问题”。语言矛盾是社会矛盾的一种,也是表现社会矛盾的一种方式,甚至在某种情况下还是宜于表现社会矛盾的一种方式。近些年,中国的各项改革都进入“深水期”,语言矛盾易于由少增多、由隐转显、由缓变锐,许多社会矛盾也可能借由语言矛盾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中国也可能进入了语言矛盾容易激化甚至容易形成语言冲突的时期。

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科学地进行语言规划,重视对语言文化职能的规划,特别是重视从语言的隐性文化职能上进行语言规划,就显得尤其重要。这就需要深入了解语言国情,工作做到心中有数,规划做到实事求是;这就需要着力研究语言冲突的机理,透彻剖析国内外语言冲突的案例,制定预防、处理语言冲突的方略,建立解决语言矛盾、语言冲突的有效机制;这就需要密切关注语言舆情,了解社会的语言心理及舆论动向,见微知著,提高对语言冲突的防范应对能力。当然从根本上来说,还是要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意识,树立科学的语言观,特别是树立科学的语言规范观和语言发展观,处理好中华各语言、各方言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本土汉语与

域外汉语的关系，处理好母语与外语的关系，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并通过语言生活的和谐促进社会生活和谐。

中国的改革开放表现在方方面面，但更重要的是思想上、学术上的改革开放。语言规划是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又是一门科学。徐大明先生具有中外语言学背景，不仅自己学有专攻，而且数年来一直致力于中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学力、眼力和行动力。他所主持的“语言资源与语言规划丛书”此时出版，恰得其时，相信能为新世纪的中国语言规划起到重要的学术借鉴作用。

李宇明

2012年12月12日

序于北京惧闲聊斋

致 谢

此书源于1997年10月16日至19日在布达佩斯中欧大学会议中心举办的语言人权大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研讨会。特别感谢布达佩斯开放社会研究所等对大会的大力支持。此次大会由匈牙利科学院语言学院和中欧大学人权学院主办，米克洛什·孔特劳（Miklós Kontra）、加博尔·豪尔毛伊（Gábor Halmai）、罗伯特·菲利普森（Robert Phillipson）和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Tove Skutnabb-Kangas）负责大会的统筹规划工作，包括大会发言人的选择以及摘要的筛选。大会组委会由加博尔·豪尔毛伊、佐尔坦·卡利（Zoltán Kali）、米克洛什·孔特劳、安德烈亚·莱特曼（Andrea Leitmann）和诺埃米·绍伊（Noémi Saly）组成。

感谢各位作者按时提交了论文修改稿，感谢佐尔坦·卡利在此书最后阶段电子稿的整理上所提供的帮助。

目 录

引言：语言人权的概念化和实施.....	1
---------------------	---

一般问题

国际语言和国际人权.....	19
语言人权激进运动及诉讼中的英雄、反叛者、社群和国家.....	37
“不要在公共场合说匈牙利语” ——民间语言权利的文献资料与分析.....	64
公共语言的问题.....	79

法律问题

国际法中少数民族的现存权利.....	91
作为贸易法问题的《斯洛伐克国家语言法》.....	113

市场问题

市场力量、语言传播与语言多样性.....	127
语言多样性、人权和“自由”市场.....	140
新兴世界语言秩序下的语言人权：国家、市场和通信技术.....	168

语言规划问题

语言与种族地位的分离 ——波罗的海国家严格的语言政策与社会和谐之间的悖论	183
变革社会中的语言政策 ——国际语言人权标准实施中的问题.....	198

教育和种族身份问题

对手语的认可

——是威胁还是解决方式?208

匈牙利吉卜赛人的语言人权问题

——教育方面的特别关注.....222

天主教堂服务中对语言人权的蔑视

——以钱戈人為例.....236

译名表.....247

引言：语言人权的概念化和实施

米克洛什·孔特劳 (Miklós Kontra) 罗伯特·菲利普森 (Robert Phillipson)

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 (Tove Skutnabb-Kangas) 蒂博尔·瓦劳迪 (Tibor Várady)

本书源于1997年10月在布达佩斯举办的语言人权大会。在后冷战时代，语言权利 (linguistic rights) 已经成为追求新的人权社会的一个方面。语言权利强调的重点和一些观点或许比较新颖，但其涉及的问题却不是新的。中欧和东欧的语言权利问题（并不仅限于中欧和东欧）已经屡次促使政府采取政治行动，进行立法以及签订国际条约。同时，它也已经成为激烈冲突的原因（或者借口）以及社会宽容程度的试金石。语言可以把社会各个领域的人们团结起来，也可以使他们分裂。对语言权利的保障可以把不同社会人群团结在一起，而对语言权利的侵犯则会引发冲突。因此，我们有必要阐明不同国家以及国际人权法中语言权利的地位，并分析多元社会实行多语制 (multilingualism) 的经验。

本书有多重目标。它介绍了不同学科——尤其是法学、经济学和社会语言学——的见解，以及欧洲许多国家和加拿大的丰富的语言实践经验，以此说明如何处理一些潜在的冲突。在很多国家和地区，从波罗的海国家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库尔德斯坦¹，少数族群 (national minority) 感觉到他们的语言人权正在受到侵害。显然，我们很有必要对产生冲突的原因，在这些冲突中语言所起的作用，以及为建立一个更加和谐的未来可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细致的学术分析。除了对一系列具体实例进行细致分析——例如对失聪者和吉卜赛人 (Gypsies) (罗姆人或者非罗姆人²) 权利的分析——之外，本书还试图通过理论探讨阐明语言人权的基本原则。

1 库尔德斯坦是库尔德人 (Kurd) 分布地区的习惯名称，疆界不明确，大致包括土耳其东南部、伊拉克北部和伊朗西部。——译者注

2 吉卜赛人和罗姆人的区分，参见本书绍洛伊 (Szalai) 的文章。——作者注

语言人权研究的三大中心任务

为什么说这本文论集很重要呢? 第一, 本书试图阐明不同专业领域围绕语言人权产生的误解。如果社会语言学家、人权律师以及政界人士要用相似的方式理解语言人权, 那么, 对相关概念进行多学科阐述是很重要的。对于我们的概念是否具有普遍有效性(例如, 母语是否有稳定的或者易变的特征), 以及赋予某些特定权利的相对重要性(例如个人权利对集体权利 [collective right], 或者权利对义务) 这样的问题, 我们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对于如何概念化语言权利, 这一问题的解答, 可能存在着以欧洲为中心和以西方为中心的思想, 这并不是一件好事。

第二, 我们也需要在书中阐明语言人权是什么, 它能做什么或者不能做什么, 以此说明“语言作为一种权利”和“语言作为一种资源”并不冲突, 而且还是相互补充的。这就要求我们把将少数族群的语言和多种语言的存在视为问题的观点转变为视其为资源的观点。在这种转变中, 语言人权是一个必要的工具, 它可以阻止问题的发生并保障权利的赋予。把语言人权问题放在政策层面对待的国家为数不多, 南非是其中之一 (Alexander, 1995; Heugh, 1995; LANGTAG¹, 1996)。

第三, 在双语 (diglossia) 或者多语环境中, 很多研究集中在某一特定语言上, 而把其他语言排除在外。很多以同化为导向的政策 (assimilation-oriented policies) 的第二语言 (second language) 话语对少数族群的母语视而不见, 或者视其为一种障碍。在很多以同化为导向的多数族群话语中, 少数族群语言被视为恶魔。在一些实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自我隔离政策的话语中, 少数族群语言也同样被视为恶魔。

本书将会对以下三项任务进行深入探讨: 首先是对概念的阐释; 其次是讨论语言人权问题, 把其视为一种“并列”而非“或者”的关系, 即语言既是权利也是资源; 最后是讨论多种语言的语言权利问题, 例如母语和主流群体语言 (majority languages) 的权利。以上这些就是本书的主要贡献。

跨学科概念阐释

语言人权涉及多个学科。在很多情况下, 不同学科的分析 and 阐释形成互补。但是, 人们经常会希望不同学科的研究者能够更多地了解彼此的工

1 LANGTAG, 即 Language Plan Task Group, 译作“语言规划任务小组”。——译者注

作, 并且在相同的问题上可以通过不同学科的合理解释达成共识。

律师通常认为国际法中的一些概念以及与教育语言相关的宣言和建议都是准确、清晰的, 不过社会语言学家却认为它们有问题, 需要进行细致的阐释, 即使像“语言”(Mühlhäusler, 1996)、“母语”、“第一语言”(first language)、“第二语言”、“外语”、“族群语言身份”(ethnolinguistic identity)、“学习语言”这样基本的概念都不够清楚明确, 需要详细说明。目前, 一些关于语言权利的宪章和宣言都有专门的概念解释部分(如《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或者以注释的方式限定概念的使用范围, 如对实施区域的限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布的《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海牙建议书》(*Hague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Education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Eide, 1997; Packer, 1997; Packer & Siemienski, 1997; Szépe, 1997; Thornberry & Gibbons, 1997; van der Stoep, 1997)以及最近颁布的《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书》(*OSLO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Linguistic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 Explanatory Note*)。这些定义和阐释大部分是出自律师之手, 并提供给律师使用, 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在概念的定义上和其他领域的研究者保持一致。

而另一方面, 社会语言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家、政治学者以及其他从事语言权利研究的工作者阅读人权文书时, 采用的方式远远比人权律师宽泛和开放得多, 从而产生的误解也很多。

费尔南德·德瓦雷纳(Fernand de Varennes)告诉我们一个基本的区分——特定标准和原则的区分。特定标准是国际法的一部分, 原则是道德或者政治要求, 而非法律要求。道德或者政治原则尽管有时被称为“人权”, 但它们并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如果政府很“友好”的话, 它们是政府“应当”做的事, 但不是政府“必须”做的事。因为权利和自由背后有法律的力量, 而表面上的“友好”并不是政府必须遵守的理由, 也不具有强制力。

通常, 律师之外的人会认为, 人权文书赋予人们比实际更多的权利。当他们得知很多看起来非常明确的权利实际上属于“友好”的范畴, 并非法律强制执行的要求时, 会感到很吃惊。他们会对法庭庭审案例感到震惊, 或者感到失望。在他们看来, 是法律的吹毛求疵使关于人权的诉讼变得荒唐, 这使他们倍感绝望, 甚至因此抵制整个人权体系。

但是, 在专业领域情况也是如此: 当听说在专业领域人权问题如此复杂和含糊时, 律师以及不熟悉社会语言学或者教育的人也会感到很吃惊。

有些人对于区分所有概念持怀疑甚至失望的态度,但不同领域的专家却认为这是很有必要的,例如,像区分“母语”、“第二语言”、“外语”这样的术语(terminology),或者是社会语言学家所质疑的是否每个人都懂得“语言”和“学习语言”这样的基本概念。

伊娜·德鲁维耶特(Ina Druviete)关于拉脱维亚的语言研究——尤其是对姓名的研究——显示,被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在一个政治秩序发生改变的国家或许不能直接适用。马尔特·拉努特(Mart Rannut)在关于爱沙尼亚的语言研究中,则把一些基本的语言规划和语言权利概念,放在解决潜在的具有爆发性冲突的决议中进行阐述。

语言人权是一个迫切需要耐心地进行多学科阐释的领域,需要跨学科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研究者需要相互学习,彼此了解对方的研究领域,追求共同的目标,阐释并加强语言人权。本论文集包括律师、经济学家、社会语言学家、教育学家、语言规划者和政界人士的文章,这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这些人经常在各自的专业生涯中遇到巨大难题,因为很多社会问题是和语言问题密切相关的。律师、语言学家和政界人士(在布达佩斯会议上有很多这样的代表)正逐渐认识到这些难题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

语言是问题、权利还是资源?

在一篇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文章中,鲁伊斯(Ruiz, 1984)区分了三种看待语言的方式:把语言视为问题,把语言视为权利,把语言视为资源。鲁伊斯认为,与其说后两者是互补的,不如说这三者是相互对立的(鲁伊斯自己也无法否认这种解释自身的矛盾性)。这导致一些教育学家和社会学家强调(少数民族)语言应该被看作是资源,而不是问题或者障碍。他们否定“把语言视为权利”,认为这是与语言作为资源的观点相互对立的。他们的观点使得那些把语言看作是积极文化语言资本的人无法利用人权制度来维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这既伤害了那些追求语言权利的人,又伤害了把语言视为资源的人。持有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他们不了解语言人权,没有认识到语言人权能够帮助我们解决某些问题。

或许是因为相似的原因,北美的研究者起初也遇到了同样的困难。他们急于改变在他们看来带有消极和耻辱含义的术语,并拒绝使用“少数”

一词。在美国及其他地方, 激进的老师和研究者都想摒弃那些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学生有关的消极术语。这些术语以主要语言群体的标准为标准, 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不是什么”、“不能做什么”(而非他们“是什么”、他们“能做什么”)的角度, 进行贬低和消极的定义。这些学生被定义为“不正常的”、“有缺陷的”、“另类的”或“低等的”。例如, “有限英语程度(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学生”或“无英语程度(No English Proficiency)学生”, “使用非英语语言的澳大利亚人”, “使用加拿大传统语言的学生”, “使用社群语言的英国人”(好像使用主流语言的群体没有语言遗产或社群似的), “说外语的丹麦学生”(字面意思是“说外语的学生”——对谁来说是外语?)。美国已经开始使用另一类术语描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学生, 像“语言多样性学生”(linguistically diverse students)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委婉语, 这些术语看起来更加积极, 但实际上(仍然)剥夺了这些孩子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权利。客观上, 他们是少数民族学生, 但激进的教育者拒绝使用这一术语, 这实际上是对学生权利的损害, 因为国际法不保护“语言多样性学生”, 而保护少数民族学生。

本书的大多数作者都不赞同“把语言视为问题”这一观点: 很多制度(教育体制、社会服务等)把语言和问题联系起来。制度的制定者们没有看到语言多样性的存在, 没有把所有语言看作是应该珍惜、保护和发展的资源, 至少是不应该被破坏的资源。相反, 他们中很多人把语言多样性和多种语言以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人的存在视为问题。这对于使用者本身(人们并非认为他们拥有一种积极的资源、另一种语言或者多语言技能[language skill], 而认为他们是有缺陷的, 他们遭受着缺乏主流语言知识的痛苦)和国家(必须照顾他们, 为他们提供“额外”的服务和“帮助”等等)来说都是问题。

毕竟, “少数”人也是正常人, 只不过他们碰巧生活在“错误”的地方, 这种“错误”在于他们的第一语言不是他们所在国家的多数人的第一语言(或者, 根据哈蒙[Harmon]1995年的观点, 或许世界上80%的语言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地方性的)。这只有在一个大约有200个国家而语言却超过10,000种(至少有6500种口语和相当数量的手语[sign language])的世界才有可能发生。

语言人权可以从问题和资源两个框架内进行理解。这两者表面看起来是对立的, 但事实上是互补的。这也是本书大多数作者持有的观点。第一, 人们需要用语言人权来防止语言成为一种问题或者给人们带来问题。

第二, 为了使语言被认为或者成为一种积极的资源, 人们需要能够行使语言权利。这些观点可以在下列文章描述的范例中得到充分体现: 伊什特万·穆日瑙伊 (István Muzsnai) 关于失聪者及手语使用与否的问题的论述, 安德烈亚·绍洛伊 (Andrea Szalai) 关于在匈牙利如何对待吉卜赛人的论述, 以及克拉拉·尚多尔 (Klára Sándor) 关于钱戈人 (Csángós) 的描述, 这一族群生活在罗马尼亚境内, 是欧洲最神秘的、最鲜为人知的一个少数民族群。

掌握至少两种语言是一种权利

行使语言人权, 就少数群体而言, 通常意味着掌握至少两种语言: 母语和官方语言 (official language)。通常那些想要阻止语言成为问题或引起问题的研究者, 会更加强调少数群体或非主流群体应该掌握主流群体语言。其他通常视语言为资源的研究者, 更强调掌握非主流群体的第一语言或母语。尽管更多的作者都在强调母语或第一语言, 但他们并未把主流语言排除在外, 因此, 把这两个群体联合起来是本书一个额外的目的。

这就需要强调掌握两种语言, 或者在某些情况下, 掌握几种重要的语言。主流群体也能受益于双语制 (bilingualism) 和多语制。非主流语言群体既需要学习和使用他们的母语以及主流语言, 也需要学习和使用其他语言; 主流语言群体不仅需要掌握母语 (主流语言), 还需要掌握其他语言, 包括他们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我们需要防止非主流语言群体被强制同化 (forced assimilation) 或分离, 也要防止主流语言群体被单语化 (monolingual reductionism)。所有的语言掌握 (或者多种语言的掌握) 都是以语言权利的掌握和实施为前提的。

掌握多种语言

南非语言呈现多样性, 但是根据南非语言规划任务小组 (Language Plan Task Group) 报告 (出自 1996 年语言规划任务小组的《南非国家语言计划》[Towards a national language plan for South Africa] 中的关键术语部分), “南非以前没有 ‘国语’, 现在也没有”。南非正在从以前那种不公正体制转变为目前这种基本实现社会公正的体制, 这一体制承认多样性并建立在多样性的基础之上。在这一过程中, 语言政策 (language policy) 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现行的宪法中, 南非有 11 种得到承认的官方语言。要

实现非洲语言的稳定, 关键的问题在于英语是否能够“降低到(与其他语言)平等的位置”(“reduced to equality”), 这是内维尔·亚历山大(Neville Alexander)关于非洲语言的生动描述, 他是南非语言规划的关键人物, 是承担南非语言规划任务小组报告任务的组长。

南非如果要巩固这 11 种官方语言, 则必须推进政策的发展, 给每种语言分配资源, 完善适合每个区域的语言政策, 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和传媒——推动多语制和语言权利的发展。在南非, 关于语言政策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 声称英语是唯一霸权语言的倾向也正受到抑制, 这与其他国家巩固其语言(例如加拿大的法语、坦桑尼亚的斯瓦希里语)的成功是密切相关的。但要保障所有语言的权利, 我们必须谨慎小心。国家的政治意愿决定着这一目标能否实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¹在工作中, 为了确保人们能够使用自己的语言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社会活动, 特别为那些说少数民族语言的人提供了翻译设施。这是在联合南非各社会团体工作中的一项关键措施, 这一工作受到南非各阶层的支持。

我们可以在南非荷兰语的使用中看出语言政策问题的复杂性。南非荷兰语一般与荷兰“白种人”相联系, 虽然它实际上也是大多数南非人的母语, 但这些人被划分为“有色人种”, 受到种族隔离, 他们的政治和文化权利也很有限, 南非荷兰语也因此被贬低为种族隔离语言。但是, 不同利益群体同样能够认同南非荷兰语, 正如他们能够认同英语一样。

非洲语言有类似的但并不完全相同的问题。过去, 非洲语言地位很低, 它们很少被作为第二语言或者外语进行教授(即使教授, 也是由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不强的非本族语者教授), 并且该语言很少被使用, 这导致它们很少出现在电视上或者被有影响力的政界人士在公众场合使用, 所有这些因素都对非洲语言的地位和影响力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要保证非洲语言获得较高的地位和影响力十分困难。这或许要求国家领导人不会只认同或者偏袒任何一个种族群体(比如使用南非索托语[Sotho]或科萨语[Xhosa]的人)。

在新南非, “种族”一词要避免使用。在之前提到的语言政策报告中, “种族”一词唯一一次出现在“使语言非政治化(depoliticizing of language)”这一部分: “使用某些语言的人, 尤其是使用南非荷兰语和祖

1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是南非为实现“在弄清过去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促进全国团结与民族和解”的目标, 于 1995 年成立的社会调解组织。——译者注